

证券代码：874393

证券简称：泛美实验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志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193,7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93,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事项，董事会已经制订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93,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事项，董事会已经制订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93,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制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做出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93,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制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做出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93,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7,1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峰、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韶关达安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开立保函（含 100%

保证金质押形式)、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股东会审议批准日起两年内滚动置换使用,确保完成置换后的综合授信额度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志刚先生为公司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自身信用进行担保(具体担保条款由银行最终审批为准)。魏志刚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长魏志刚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38,4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八)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魏志刚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38,4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周志成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38,4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何峰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55,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冯灶文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38,4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吴健斌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38,4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李晓宁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93,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旻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93,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刘树郁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93,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健男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93,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彬材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38,4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君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38,4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勤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93,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柏娟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93,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子议案（1）、（2）、（4）、（5）、（10）、（11），关联股东何峰回避表决子议案（3）。

（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汪汇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38,4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陈燕慧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93,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漆炜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

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93,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子议案（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魏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8,193,711	100.00%	是
10.02	《关于选举周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8,193,711	100.00%	是
10.03	《关于选举何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8,193,711	100.00%	是
10.04	《关于选举冯灶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48,193,711	100.00%	是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李晓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8,193,711	100.00%	是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汪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8,193,711	100.00%	是
11.02	《关于选举陈燕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8,193,711	100.00%	是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93,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93,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93,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鲁莎莎律师、李海琳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魏志刚	董事	就任	2025-05-2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周志成	董事	就任	2025-05-2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何峰	董事	就任	2025-05-2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冯灶文	董事	就任	2025-05-2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晓宁	董事	就任	2025-05-2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汪汇	监事	就任	2025-05-2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燕慧	监事	就任	2025-05-2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